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 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推进“一带一路”“软联通”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工程和贸易经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优秀案例征集工作。

### 一、征集内容

在以下任一方面实现“一带一路”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衔接、兼容或融合，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典型经验做法的实例。

（一）检验检测机构互认制度建设案例。从业机构组织建立或加入检验检测联盟等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或境外质量标准规则制修订，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可实现国际、区域或国外有关组织的采信，服务国际贸易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检验检测机构数据和结果互认采信案例。从业机构获得境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授权，实现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互认或单方采信，助力中国进出口贸易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

会效益。

（三）检验检测机构境外技术服务案例。从业机构在境外设立或收并购检验检测机构，获得相关资质，帮助共建国家制定质量标准，提升产业水平，促进贸易便利化。

## 二、征集方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自愿组织开展本地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案例征集，核实案例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择优推荐代表性案例（数量不限）。推荐案例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mayx@samrdrc.org.cn](mailto:mayx@samrdrc.org.cn)，邮件主题标注为“XX省（区、市）推荐检验检测机构‘软联通’优秀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将形成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案例库并开展宣介。

联系人：马雨昕，电话：010-88650537

耿倩，电话：010-82262777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优秀案例征集推荐工作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 优秀案例征集推荐工作指南

## 一、基本原则

1.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有关案例的征集，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2. 对于通过审查的案例，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选取若干具有显著成效、可复制和可推广的案例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

3. 参与案例审查与推荐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信息。

## 二、程序要求

1. 申报优秀案例的从业机构或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3) 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相关失信、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 应符合的其他条件要求。

2.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单位应当予以注明。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对有关案例的审查工作可从主要背景、主要做法、成效亮点、经验启示等方面展开，可根据需要组织进行陈述答辩、现场验证，并以专家组投票的方式产生案例评选结果。

4.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检验检测机构推动“软联通”发展特点及工作水平，自行确定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的案例数量，并一次性提供本地推荐案例申报材料及必要佐证材料，有关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表。

附表

## XX省（区、市）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 优秀案例推荐表

类别	案例名称	实施单位	涉及行业	合作地域	案例简述	联系人
按照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互认制度建设、结果采信、境外技术服务三类划分					200字介绍主要做法和成效亮点	省（区、市）局联系人： 实施单位联系人：

# 检验检测机构推动“一带一路”“软联通” 优秀案例

(模板)

## 一、主要背景

重点围绕所属主题，阐述案例开展的背景。(300字)

## 二、主要做法

阐述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推动“软联通”工作的内容。(300字)

## 三、成效亮点

阐述案例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400字)

## 四、经验启示

重点提炼检验检测机构推动“软联通”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做法，检验检测机构推动“软联通”工作中的创新模式并分析其特点。(300字)

除上述四方面外，还可提供案例的补充信息，如相关背景资料、图片、图解、视频等。